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4 場次
選任期日通知書

地　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
電　話：(02) 2314-6871 分機 6610、
6156、6503、6846、6859

受文者：　　君 （報到編號：　）

主旨：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本通知，至本院 2 樓「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」報到，配合辦理國民法官的選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於模擬進行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該模擬案件的「候選國民法官」，而為本次通知。

二、本院模擬審理刑事案件(本院 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傷害致死案件)，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0 分起至 12 時止，請台端於上述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（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費)。

三、台端如被選為本模擬案件的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

(1) 111 年 1 月 12 日（週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進行審理程序（當日附茶水及餐點)。

（2）111 年 1 月 13 日（週四）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05 分止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及宣判程序（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提前至本院「國民法官休息室」報到，當日附茶水及餐點）。

（3）111 年 1 月 14 日（週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舉行的模擬案件座談會，預計於 12 時 30 分結束（結束時間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，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院 5 樓大禮堂報到，當日附茶水及餐點）。

四、檢附（1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（附件一）、（2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（附件二）。

五、請將上述（2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（粉紅色）據實填載後，附於回郵信封內，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(週五)前寄回。

六、本院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。台端如有任何的疑問，請來電：(02)2314-6871，分機 6610、6156、6503、6846、6859。

七、如有請公假的需求，可洽本院協助，或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現場工作人員，於下方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
君 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上午至本院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

君 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、13、14 日至本院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及座談會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